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党发〔2025〕3号

工商管理学院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二级学院党政议事决策程序，提升治理效能，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等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总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总支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总支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的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如：主题教育学习方案、总支换届选举等；

2. 落实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如：根据党员大会提出的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决议，制定具体的党员培训计划和考核办法；落实党员代表大会关于优化党组织设置的决定，开展党支部调整和重组工作等；

3. 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如：党员大会工作报告、党总支建设规划、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主题党日活动方案、民主生活会实施方案、民主评议党员实施细则、党总支议事规则修订等；

4. 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如：党支部人员划分、党支部换届选举、党员发展计划制定、党员评议工作方案、党支部考核指标体系修订、预备党员转正审批、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安排等；

5. 学院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如：各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等；

6. 加强党总支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如：从严治党会议议程、报告，党总支委员廉政承诺书签订，党总支班子民主生活会问题整改方案制定等；

7.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如：勤廉监督员人选确定、党风廉政建设风险排查及防控措施制定、党风廉政建设报告、巡视巡察整改方案制定、廉政警示教育活动开展等。

（二）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

1. 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如，后备干部人选推荐、兼挂干部人选推荐、校党代会代表推荐等；

2. 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学院所属机构（教学办、学管办、党政办、实训中心、各教研室等）、单位负责人选拔任用（或研究提名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事项；

3. 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制订修订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4. 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问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 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班主任配备、管理等重要事项，如：党支部书记任免、调整及分工，班主任及社团指导教师聘任变更与调整，辅导员聘任与分工调整、年度考核方案制定，党务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制定等；

（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如：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在高层次人才中发展党员工作方案等。

（四）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如：审议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立项材料、教学团队的培育计划等。

（五）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如：学风建设专项行动方案的制定、师德专题教育方案制定、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把关与审议、师德失范事件处置等。

（六）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如：学院新媒体管理方案制定、少数民族学生帮扶计划制定、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方案等。

（七）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及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如：专题研究团总支工作，共青团推优，分工会人员、关工委人员、二级妇联人员调整，团、学代会筹备与召开，教职工大会筹备与召开，学生社团年审，退休教师荣退活动方案等。

（八）其他需要党总支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如：学院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制定、与社区开展党建共建活动方案等。

第五条 应由党总支会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前置讨论，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如：学院十五五发展规划，校企合作协议及实践基地建设方案的政治性把关，学院绩效分配方案、教学管理制度及学生管理规定修订的政治性把关等。

（二）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如：新专业申报材料、现有专业调整或撤销方案、专业核心课程群重构方案等的政治性审核，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政治性把关，“3+2”、“4+0”、现代学徒制等合作项目的政治性把关，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等整体安排方案的政治性把关，对出版、征订、立项教材/在线课程/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等进行政治把关。

（三）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政策的落实，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如：“长江学者”、“杰青”、“优青”、省级“青蓝工程”、“333工程”等推荐申报中的政治性把关等。

（四）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如：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选的政治审查，以及委员候选人名单审核等。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如：对邀请单位、交流内容等方面的政治把关，与国外高校合作办学项目协议审核，学生赴海外交流/实习项目协议审核，教师赴境外参加重要国际学术会议（需学院资助）的政治把关，国际学术会议承办方案审查等。

（六）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如：拟引进教师（含外聘、劳动合同制、劳务派遣、正式入编等）的政治性和师德情况把关、年度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审核与具体人选（教授、博士等）的政治性和师德情况把关、申请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政治性和师德情况把关、骨干教师海外访学计划政治把关、国家级/省级教学/科研团队培育与申报方案政治把关等。

（七）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如：在教职工职称申报、年度考核、专业带头人及教研室主任聘任、教职工岗位调动等情形时进行政治把关。

（八）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如：各类教学名师、劳动模范、师德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人选推荐申报的政治性把关等。

（九）其他应由党总支会会议先行把关，再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如：学院重大科研项目申报的政治方向把关，学生就业、创业企业审核把关等。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总支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总支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总支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党总支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学院党总支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总支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总支委员到会。党总支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总支书记请假。

不是党总支党员的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总支会会议，不是党总支委员的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列席党总支会会议。根据需要，党总支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总支会会议议题由党总支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总支委员提出建议、党总支书记确定。对于重要议题，党总支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总支书记、院长和相关党总支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总支会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党支部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党支部、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会议议题如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提出。讨论决定重大问题，由会议主持人事先征求缺席人员的意见，会后由会议主持人或由主持人委托其他与会人员向其通报情况。

第十条 党总支会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 3 天汇总提交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议题事项材料应由事项负责人按照标准化模板（见附件 1）进行填写，党政办公室要对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对要素缺失、格式混乱、逻辑不清的材料退回修改。党总支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总支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个人或少数人无权决定党建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会议应当落实“末位表态制”，党总支书记应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总支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总支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总支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特殊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总支会会议决策的，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党总支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总支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总支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

形成决议，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总支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总支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学院信息公开制度在一定范围内及时公开，接受师生员工监督。对党总支会议讨论、决策过程，以及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违者要追究纪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总支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党总支委员或事项负责人组织实施，事项负责人应及时向党总支会汇报决议执行结果和成效，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党总支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执行，并建立会议决议执行台账，对每项决议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实行台账动态管理，定期跟踪督办决议执行情况，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对推进缓慢的事项，应当进行重点督办；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

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总支部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十八条 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党总支部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会议记录应使用专用记录本，由党总支部组织员负责如实记录，包括时间地点、参会人员、缺席人员、议题内容、讨论情况、表决结果等，其中“与会人员意见”要逐条记录，避免用“与会人员一致同意”等表述进行替代。最后由主持人、记录人签字。会议形成会议纪要，要统一格式（见附件2）、规范撰写，应提炼关键观点、明确工作要求，避免语言表述口语化。会议记录、纪要妥善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总支部制定，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由工商管理学院党总支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工商管理学院党总支部

2025年6月20日

附件 1：党政决策会议议题审批表

工商管理学院党政决策会议议题审批表

申报单位		汇报人	
会议名称	() 党政联席会 () 党总支委员会 () 需党政联席会和党总支委员会审议		
议题名称	关于.....的请示		
提请 研究 事项 (简述)	申请部门：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议列席人员			
征求意见、 调研论证情况			
主管院领导 意见	院长意见：	党总支书记意见：	

注：1. 议题内容涉及拟出台规范性文件或拟印发重要工作部署、政策措施、改革方案等文件制度的，申请单位应在会前将相关材料呈送校领导和相关单位（部门）充分征求意见，形成相关征求意见报告或调研论证报告。被征求意见单位、调研论证单位应在议题审批表上逐个明确意见并由负责人签字。

2. 会前协调情况：内容涉及多个单位的，申报部门应逐个沟通，并由各单位负责人逐个手签意见。

会议议程

工商管理学院党总支委员会议程

[2025] X 号

时间：2025 年 X 月 X 日 8:30

地点：XX 会议室

- 1.审议关于 XXXX 的请示（汇报人：XXX，列席人：XXX）
- 2.审议关于 XXXX 的请示（汇报人：XXX，列席人：XXX）
-

请示汇报材料参考模板

关于 XXX 的请示

学院：

.....

.....

特此请示。

（汇报人 XXX）

附件 1：XXXX

XXX 单位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会议纪要参考文本

会议纪要

签发：

工商管理学院党政办

工商管理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纪要

(2025) X 号

XX 年 XX 月 XX 日，书记 XXX 在 XXX 会议室主持召开 XXX 会议，会议纪要如下：

1. 审议关于 XXX 的请示

通过。同意……。 (要写清会议同意的议题关键点，以及为此提出的相关要求)

2. 审议关于 XXX 的请示

不通过。XX 单位要……。

出席：XXX XXX XXX XXX

列席：XXX XXX

汇报：XXX 汇报第 1 项议题 (XXX、XXX 列席)；

记录：XXX

工商管理学院党政办

2025 年 X 月 X 日